

2019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活動

參展作品授權書

_____ (公司名) 於 2019 年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 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關於所提供之行銷作品之文字、圖片與影片等素材資料，皆無仿冒、抄襲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並同意授權於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依 2019 年「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」參展活動採購案契約書完成之著作中永久 (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為 2 年，即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止) 於國內、外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其授權之人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、無線、有線之類比及數位廣播頻道、網際網路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其他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場所中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之利用。並同意授權於本活動中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其他之利用。

此致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: _____ (蓋章)

代表人章: _____ (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